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2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在"互动易"平台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听取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 参与方式: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ST平能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交流。

4.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赵宏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强先生,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尹晓东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进入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活动页面将于活动开始前二个交易日对外发布,发布之后投资者即可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4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甘肃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裁王德银先生、财务总监李春儿女士、董事会秘书赵姝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问答的形式, 与投资者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2021年5月1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23054;债券简称:思特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 = 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 = (P_0 + A \times k)/(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A \times k)/(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D + A \times k)/(1 + n + 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137,829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7%,本次补充质押后,谢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5,1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4.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6.1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关于签订股票补充质押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晓东	是	2,500,000	否	是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9月20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4%	0.67%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	/	/	/	/	/	3.04%	0.67%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42,670,000	45,170,000	54.99%	12.03%	0	0	18,934,493	0
合计	82,137,829	21.87%	42,670,000	45,170,000	54.99%	12.03%	0	0	18,934,493	0

二、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谢晓东先生进行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前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谢晓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考虑到近期股票波动较大,本次补充质押目的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风险,谢晓东先生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3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目前风险投资授权期限届满,现将公司理财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1年4月29日,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800万元,向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期货天鑫宝2号9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SGZ592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资产证券化证券;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借贷、沪深交易所交易流通的债券借贷;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证监会或交易所批准、核准或备案发行并在交易所流通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2)货币市场工具;(3)境内发行公募型基金;(4)股票;(5)衍生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 4.5%+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4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02月07日

7、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泰君安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4月27日,雅安投资出资1000万元,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2)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4)其他低风险稳健收益类投资品种;(5)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对本产品有约束力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经受托人和财务顾问协商一致,可将本信托计划财产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并将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划入上述相应类别进行管理。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40%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4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01日

6、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云南信托无关联关系

(三)2021年4月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X18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762FB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3%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4月0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1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2021年3月24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1天30天期12号

2、产品代码:899412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3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21日(如未预约赎回,将自动续期)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21年3月22日,雅安投资出资300万元,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A10217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券;(2)货币市场工具;(3)其他: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 4.2%+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3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滚动续期

7、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元证券无关联关系。

(六)2021年3月11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1天30天期330号

2、产品代码:8994AA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3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13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七)2021年3月8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盛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HS5F0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券;(2)现金类资产;(3)其他资产:国债期货、投资于上述资产(债券与现金类资产)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信托计划等。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3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09月13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八)2021年2月24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407号

2、产品代码:89702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4%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2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03月29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九)2021年2月18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404号

2、产品代码:89702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

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2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03月18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说,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投资期限结构可能搭配不合理,或受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承诺保本	年预期收益率%
1	国元证券元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1500	2020.07.27	无固定期限滚动续期	否	4.2%+超额收益
2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70天期314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0	2020.10.14	2021.07.15	否	4.05
3	国元元赢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2629.107553	2020.10.28	2021.06.09	否	4.4%+超额收益
4	满江红2号X20份额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11.27	2021.07.13	否	4.3
5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5000	2020.12.10	2021.06.09	否	4.49
6	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12.24	2021.05.24	否	4.5
7	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500	2020.12.24	2021.07.05	否	4.5
8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1.01.13	2021.07.05	否	4.6
9	国元证券元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1500	2021.02.09	无固定期限滚动续期	否	4.2%+超额收益
10	银河盛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4000	2021.03.10	2021.09.13	否	4.55
11	国元证券元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300	2021.03.23	无固定期限滚动续期	否	4.2%+超额收益
12	广发多添富3号X18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1.04.07	2021.10.11	否	4.3
13	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资管计划	1000	2021.04.28	2021.11.01	否	4.4
14	国泰君安期货天鑫宝2号9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资管计划	800	2021.04.30	2022.02.07	否	4.5%+超额收益
累计未到期余额				36229.107553				

截至公告日,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36229.1075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挚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2-3661111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2人、代表股份29,606.7497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813.4517万股的34.501%。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15,009.4497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7%。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8,970.813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813.4517万股的33.760%。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909.5521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0%。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35.9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1%。其中,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23人,代表股份数99.8976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1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代表股份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6,067,497	278,290,862	93.996%	17,710,535	5.982%	66,100	0.022%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50,094,497	136,764,447	91.119%	13,274,050	8.844%	56,000	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37,201,682	19,425,047	52.216%	17,710,535	47.607%	66,100	0.178%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31,765,597	18,435,547	58.036%	13,274,050	41.788%	56,000	0.1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6,067,497	278,806,983	94.170%	17,260,514	5.830%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50,094,497	137,738,568	91.768%	12,355,929	8.232%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37,201,682	19,941,168	53.603%	17,260,514	46.397%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31,765,597	19,409,668	61.103%	12,355,929	38.897%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6,067,497	279,264,983	94.325%	16,792,414	5.672%	10,100	0.003%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50,094,497	137,738,568	91.768%	12,355,929	8.232%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37,201,682	20,399,168	54.834%	16,792,414	45.139%	10,100	0.027%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31,765,597	19,409,668	61.103%	12,355,929	38.897%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钧 张明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的"三、提案编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及"附件2: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中表述有误,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原《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